

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声明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百洋股份”、“上市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1月30日收到全资子公司北京火星时代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火星时代”）的创始人王琦先生出具关于愿意与上市公司友好协商购回火星时代100%股权的《声明》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“基于如下事实：

1、2017年3月14日，百洋股份与新余火星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新余火星人”）、王琦签署了《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》；同日，百洋股份与新余火星人、王琦、侯青萍签署了《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王琦、新余火星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侯青萍关于北京火星时代科技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与补偿、激励协议》，约定了：（1）百洋股份向新余火星人、王琦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火星时代100%股权，火星时代100%股权交易作价为9.74亿元，其中支付现金4.14亿元、发行股份方式支付5.6亿元；（2）新余火星人、王琦承诺火星时代业绩如下：2017年净利润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，下同）不低于8,000万元；2017年和2018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1.88亿元；2017年、2018年和2019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3.338亿元。

2、截止本声明出具日，火星时代100%的股权已经过户至百洋股份名下；百洋股份已经向新余火星人发行股份5.6亿元，百洋股份已经向新余火星人、王琦支付现金对价3.312亿元。

3、2017年度火星时代经审计净利润为8,253万元。

4、2018年度，教育培训行业、游戏行业、影视行业受外部环境变化的不利影响较大，预计火星时代当年承诺业绩无法完成；且预测未来几年火星时代的经营

受前述政策变化的持续影响较大，经营业绩不容乐观。

因此，为更好的维护上市公司利益及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，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要求及定价公允的原则下，本人愿意与上市公司友好协商购回火星时代100%股权。”

特此公告。

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一月三十日